

江西省外国专家局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赣外专发〔2014〕9号

江西省外国专家局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 开支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外国专家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大专院校：

根据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出国（境）培训力度，保证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工作健康稳定发展，考虑到近年来国外物价水平的上涨、医疗保险费用的增加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费用的提高，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精神，现将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长期出国（境）培训是指90天以上（含90天）的出国（境）培训。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项目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和零用费等。

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分为“高级职称”人员开支标准和“普通职称”人员开支标准两类。“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或相当于高级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上职称、正县（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普通职称”指工程师（或相当于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下职称、副县（处）级及以下行政职务。

三、中长期出国（境）培训经费的管理要求比照《江西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4〕26号）执行。

四、各派出单位要从严掌握党政干部中长期出国（境）培训规模，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力度，认真选拔培训人员，加强出国前外语和专业培训，严格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五、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执行情况和效果应及时向省外国专家局报告。省外国专家局将根据中长期出国（境）培训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培训成果，在下一年度全省出国（境）培训计划中作出调整安排，对效果突出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项目持续支持，并优先申报国家经费资助。

六、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详见附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此标准如遇调整，省外国专

家局、省财政厅将及时予以发布。

附件：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附件:

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币种	标准(每人每月)	
			高级职称	普通职称
一 美洲、大洋洲				
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000	1700
	美国(三类地区)	美元	2000	1400
2	加拿大	加元	2600	1700
3	澳大利亚	澳元	2100	1800
4	新西兰	新西兰元	2200	2000
5	其他国家(地区)	美元	1100	600
二 欧洲				
6	俄罗斯	美元	1400	1100
7	白俄罗斯	美元	1150	800
8	乌克兰	美元	1150	800
9	其他独联体国家	美元	1100	700
10	德国	欧元	1800	1300
11	法国	欧元	1800	1300
12	芬兰	欧元	1800	1300
13	荷兰	欧元	1800	1300
14	爱尔兰	欧元	1800	1300
15	奥地利	欧元	1800	1300
16	比利时	欧元	1800	1300
17	卢森堡	欧元	1800	1300
18	葡萄牙	欧元	1800	1100
19	西班牙	欧元	1800	1100
20	希腊	欧元	1800	1100
21	意大利	欧元	1800	1100
22	冰岛	欧元	1800	1100
23	塞浦路斯	欧元	1800	1100
24	马耳他	欧元	1800	1100
25	斯洛文尼亚	美元	1100	800
2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0	800
27	匈牙利	美元	1100	800
28	波兰	美元	1400	950
29	英国(伦敦地区)	英镑	1400	1150
	英国(其他地区)	英镑	1400	1000

30	丹麦	丹麦克朗	12000	9500
31	挪威	挪威克朗	13000	11000
32	瑞典	瑞典克朗	15000	13000
33	瑞士	瑞士法郎	2500	2000
34	其他国家(地区)	美元	1100	700
三	亚洲、非洲			
35	日本	日元	200000	160000
36	韩国	美元	2000	1400
37	新加坡	新元	2200	2100
38	印度	美元	1100	600
39	以色列	美元	1200	1000
40	南非	美元	1100	760
41	其他国家(地区)	美元	1100	600
42	中国香港	港币	14000	12000